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29659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20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地下室连接通道工程1幢（自编名汉溪长隆站7号线站厅与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地下室连通空间）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规模	自编地下连通空间，总建筑面积：1847.98平方米，地下1层：1847.9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04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42B198号，(2025)复42B297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 BA0904007 地块项目汉溪长隆站 7 号线站厅与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地下室连通空间的承诺》，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